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增加法定股本.....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意見..... | 7 |
| 其他資料.....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要求於 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1 |
|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法定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 (主席)
黃潔芳女士
黃漪鈞女士
羅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啟駒先生
蔡思聰先生
徐沛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總面值之20%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5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50,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75,1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

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次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黃潔芳女士及鄧啟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將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黃潔芳女士及鄧啟駒先生各自己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之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與董事局並無任何爭拗，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於鄧啟駒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最低規定。因此，董事局將於鄧啟駒先生退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竭力尋找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董事局預期新董事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前後予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黃潔芳女士及鄧啟駒先生退任生效日期及新董事獲委任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琦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羅琦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膺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普通呈決議案，以重選羅琦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局函件

與羅琦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增加法定股本

為著確保可獲得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作未來用途，本公司進一步建議，藉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考慮到本公司需要在發行股份方面靈活，以滿足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不斷尋求投資機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在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得自所增加資本之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

董事局函件

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服務期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與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一致。為著給董事局提供靈活性，以於尋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審核費用時更好出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局委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釐定彼等之酬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進一步發表公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751,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75,1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四月 | 0.550 | 0.415 |
| 五月 | 0.640 | 0.460 |
| 六月 | 0.630 | 0.540 |
| 七月 | 1.040 | 0.540 |
| 八月 | 0.850 | 0.490 |
| 九月 | 0.740 | 0.560 |
| 十月 | 0.730 | 0.550 |
| 十一月 | 0.580 | 0.450 |
| 十二月 | 0.700 | 0.490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0.520 | 0.360 |
| 二月 | 0.455 | 0.380 |
| 三月 | 0.470 | 0.345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690 | 0.50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祇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百分比 |
|-----|--------------------------|--------|
| 黃栢鳴 | 233,065,048 (好) (附註1) | 31.03% |
| 鄭強輝 | 175,000,000 (好) (附註2) | 23.30% |

「好」指好倉。

附註：

1. 黃栢鳴先生實益擁有4,354,048股股份之權益。黃栢鳴先生亦為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持有155,000,000股份) 及Capeland Holding Limited (該公司持有73,300,000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栢鳴先生視為擁有233,065,048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收購Profit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鄭強輝先生獲配發175,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有權轉換為175,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 名稱 | 持股量百分比 |
|-----|--------|
| 黃栢鳴 | 34.48% |
| 鄭強輝 | 25.89% |

根據黃栢鳴之現有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至將引致黃栢鳴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附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之十分一股份）。

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羅琦女士(「羅女士」)

羅琦女士，41歲，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羅女士曾在多間公司任職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具備逾15年之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根據服務協議，羅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可於其後由本公司與羅女士以書面方式延長任期。

羅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定為每年352,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定。羅女士亦有權享有(i)董事局參考本集團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計入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予以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5%；及(ii)於各自服務完整年度時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獎。

羅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2) 蔡思聰先生(「蔡先生」)

蔡思聰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現任中潤証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於証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曾多次獲邀請為投資講座之主講嘉賓。蔡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証券商協會副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成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財務策略師，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

根據委任函件，蔡先生之任期為一年。蔡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定。蔡先生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花紅付款。

蔡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

徐沛雄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根據委任函件，徐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定。徐先生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花紅付款。

徐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羅琦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琦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董事可能認為如此行事屬必須或權宜）。」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附帶事項及簽署有關文件以實現有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主席)、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羅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啟駒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